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湖北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本次收购金额及相关收购费用支出不超过 95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期末总资产 169,567,372.93 元，期末净资产为 94,284,032.88 元，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上限预估值 9,5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60%，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8%，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须在转让方规定的时效期内参与竞买，并在转让方确认为受让方且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后生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某公司

住所：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注册地址：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企业类型：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实际控制人：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主营业务：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注册资本：390,000,0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标的企业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债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因涉及公开投标竞价，标的资产信息暂时保密不予披露。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涉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因涉及公开投标竞价，标的资产信息暂时保密不予披露。

###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采用公开投标竞价方式，暂不能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